

和谐新农村建设中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探究

徐献红 (河南大学教科院, 河南开封 475001)

摘要 当前,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程, 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村建设中留守儿童成为人们所关心的话题, 是农民所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留守儿童由于家庭教育的缺失, 心理问题凸现, 身心发展受到影响, 已经成为学校、家庭、社会所关注的难题。在分析了和谐新农村建设中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成因的基础上, 提出了应对策略。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 留守儿童; 心理问题; 应对策略

中图分类号 G4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12-05187-02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目前农村社会中, 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现象普遍, 农村中留守儿童逐渐增多。留守儿童一词最早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 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到其他地区, 孩子留在户籍所在地并因此不能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儿童(一般指16周岁以下的儿童)。目前, 我国进城的农民工将近2亿人,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规模达2290万人, 并呈大规模上升的趋势。儿童时期, 本应是在父母的膝下享受呵护无忧无虑快乐生活的时期, 却因父母外出打工不能享受正常的关爱, 不能像正常家庭的孩子那样生活、成长。这不单是一个儿童的家庭问题, 而是严重的社会问题; 不仅关系到儿童的成长, 还关系到和谐新农村建设, 关系到我国明天的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的培养问题。因此, 关注和谐新农村建设中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问题意义重大。

1 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的心理健康问题

河南是一人口大省, 有9768万人(2005年统计)。农村人口占71.1%, 每年外出务工人员有1500多万人。在河南农村仅14周岁以下的留守儿童就达254万人。这些儿童的心理状况不容乐观, 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1.1 性格孤僻、自我封闭 大多数留守儿童由于缺乏父母亲情, 没有感情依靠, 较少与人交往。长期的寡言而沉默、焦虑而紧张就容易形成孤僻、自卑的心理。有调查显示: 父母均在家的非留守儿童在人际交往和自信心方面要显著高于单亲外出的留守儿童, 而单亲外出的留守儿童在这方面又显著高于双亲外出的留守儿童。

1.2 情绪易失控、容易冲动 留守儿童一般年龄在16周岁以下, 正处于身心发育时期, 情绪不稳定, 再加上意志薄弱, 容易造成情绪失控, 导致冲动行为发生, 有时会形成犯罪。据公安留守儿童部2004年调查显示, 全国未成年人受侵害及自身犯罪的案例大多数在农村, 其中大多数又是留守儿童。湖南团省委对湖南省未成年犯进行了一次调查, 发现18岁以下未成年犯中农村留守儿童的比例占40%, 而在16岁以下的未成年犯中, 农村留守儿童的比例高达50%。

1.3 心理应激能力差 留守儿童由于年龄所限, 遇到突发事件, 应激能力非常弱。在2005年, 湖南省涟源市荷塘镇的“5·31”特大洪灾中, 有12名儿童死亡, 其中11名是留守儿

童。在2007年7月, 河南省驻马店平舆县连续遭到暴雨和特大暴雨的袭击, 对于突然发生的水灾, 很多留守儿童显得手足无措, 非常恐慌。面对留守儿童出现的心理危机, 没有父母在身边进行及时的抚慰, 易造成心灵的创伤。

1.4 认知偏差、“读书无用” 父母外出打工使某些留守儿童错误地认为不上学也能打工挣钱, 新的读书无用论出现。有一学生逃学打工, 面对老师的责问, 回答说: “反正读完书也是打工, 还不如早点出去。”许多留守儿童学习目的不明确, 学习积极性不高, 纪律涣散, 再加上在家无人辅导, 学习成绩普遍较差, 逐渐逃学、辍学而过早流向社会。

2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产生的原因

2.1 父母责任意识淡薄 抚养教育孩子是父母的天职, 对于每一对父母来说, 一方面要为子女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教育条件和安全保障; 另一方面, 也应给予子女父母亲情和家庭温暖, 使其在情感、道德、行为、心理等方面健康发展, 但许多留守儿童的父母并没有做到这些。河南省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 调查范围内96%的留守儿童表示愿意与父母一起生活, 而这些家庭中59%的父母在外打工时间为1~3年, 每周都与孩子联系的父母只占5%, 79%的家长只是不固定地与孩子联系, 还有1%的家长根本不与孩子联系。全国妇联对进城务工妇女调查显示: 进城务工妇女中, 有60%将孩子留在农村由家人带养, 每年见孩子1~2次的占87.3%, 1~2年才能见到孩子1次的占12.7%。

以上调查可以看出, 亲情的缺失是导致儿童产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最根本的原因。

2.2 隔代教育、监管不力 留守儿童由于父母不在身边, 监护人多是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等祖辈, 他们多认为孩子不在父母身边很可怜, 因而对留守儿童管理不到位, 缺乏及时有效的约束管教, 只要不犯大错, 对孩子的行为一般都采取认可的态度。再者, 由于老人本身上了年纪, 有时对孩子的管教也是力不从心。孩子的生活、学习习惯无人监督、培养, 造成留守儿童行为偏差, 因此出现了许多留守儿童在家里不听话, 在学校不遵守纪律, 常有迟到、早退、旷课、说谎、打架等行为, 还有的迷恋桌球、网吧、游戏厅, 甚至与社会上一些有不良习气的人混在一起, 以致有可能离家出走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2.3 学校教育的缺失与偏差 留守儿童正处于成长发展时期, 身心变化较快, 充满活力和朝气, 富于好奇和想象, 情感丰富而又脆弱, 其依赖性和独立性, 冲动性和理智性, 自觉性和任性并存。由于缺少家庭疏通心理矛盾的渠道, 在生活中遇到许多心理困惑与矛盾得不到及时解决。而在学校中, 由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2007-JKGHAG 303)。

作者简介 徐献红(1966-), 女, 河南南乐人, 在读硕士, 讲师, 从事心理健康研究。

收稿日期 2008-02-27

于某些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不重视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忽视学生的心理健康,不去关注儿童的情绪与情感的变化,致使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得不到解决;再加上有些学校的管理方式简单,某些教师的职业道德素质不高,学校又缺乏有效的监管,导致个别教师教学方法粗暴,对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更是一种严重的伤害。

2.4 安全感缺失 留守儿童绝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农村的治安环境不良,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也不够,再加上留守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够,导致危害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频频发生。近年来,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影响,受侵害的案件呈上升趋势。据邓州市法院少年法庭对近三年来审理的涉及留守儿童合法权益受侵害案件调查,发现这类案件每年以将近15%的速度递增。2005年以来,该庭共审理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133件,被侵害的未成年人达208人,涉及留守儿童126人,占被侵害未成年人数量的60%,其中2005年留守儿童被侵害达38人,2006年52人,2007年上半年已达36人,呈逐年上升态势。

3 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应对策略

3.1 加强对父母的责任心教育 河南省某村有一外出打工者,经过多年的打拼,率先在村里建起了小洋楼。但物质上的充实并没有让他高兴起来,因为他的4个孩子,有3个学习成绩很差,“为了赚更多的钱,却忽略了对孩子的照顾和教育,孩子的前途耽误了,我赚更多的钱又有什么用呢。”此打工者懊悔地说:“如果现在能重新选择,我会更看重孩子的前途。”像这样后悔的父母远不止一个,有的已认识到教育孩子的重要性,而有的还没有认识到。因此,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留守儿童父母的教育引导,使他们不仅从思想上更要从行动上切实担负起对孩子的监护责任,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

3.2 提高“四老”的教育水平 在河南省,留守儿童随“四老”生活的占37.27%,这些“四老”家长(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大多体力差、精力差,文化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占大多数。在监护留守儿童时普遍存在着重物质轻精神,重养育轻教育,重看管轻沟通的现象。为此,河南省妇联发出倡议:以家庭教育为切入点,通过创办简便易行的“四老”家长学校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中心,开展一些有益的亲子活动,让“四老”家长们在学习交流中掌握科学的家教方法,教育引导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目前,河南各地拥有“四老”家长学校2930所,留守儿童家庭教育中心570多个。这些机构在提高“四老”家长素质的同时,为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也提供了保障。

(上接第5186页)

保护法应完善,在环境保护问题上,养护者受益权应优先于所有权中的收益权。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是环境资源的可持续供应。如果我们坚持所有权中的收益权优于养护者受益权,则会大大挫伤养护者改善环境的积极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将会因无法落实而大打折扣。

3.3 加快农村寄宿学校建设 在国家、政府还不能完全解决现阶段留守儿童问题的情况下,农村寄宿学校的建立是一种良好的探索模式。在安徽省界首市砖集镇,有一个砖集二小,吸引着周边四、五个县的农村外出务工家长,纷纷把孩子送到这里,这是一个农村青年王震创办的实行吃、住、管、教的全寄托式学校,学校制定了一整套管理细则,涉及学生学习、生活、娱乐、心理关怀等多个方面,解决了800多名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问题,得到社会的一致认可。目前,河南农村都在推广全日制寄宿学校的做法,各地创造条件使寄宿学校切实成为留守儿童的家。

3.4 国家政策引导 我国现行的《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对所有儿童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但按规定儿童是在户口所在地享受这种待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学龄儿童不能进入当地公立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过去,农民工子女要进入公办学校借读,每年要交纳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的赞助费。现在,许多城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使公办学校尽量多的接纳农民工子女,免收借读费,减少农民工负担。

从2007年起,我国农村中小學生全部免收学杂费,此举惠及1.5亿农村儿童。这项举措的实施保证了农村留守儿童完成义务教育,减少了儿童辍学率,减轻了农民负担,为农村儿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条件。同时,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强调,各地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健全动态检测机制,及时掌握留守儿童情况,把做好留守儿童教育、管护工作列入当地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4 结语

留守儿童是农民的希望,也是国家的希望。切实解决好这一社会问题,将为农民办件大好事,使农民兄弟放心务工,安心生产。但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家庭、社会、学校多方面参与,需要政府各个部门教育、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协作共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就能使农村留守儿童的工作做得更好,和谐新农村建设更有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李峰. 新农村建设视野中的留守儿童教育和管理探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07, 35(27): 8688-8689.
- [2] 孙玉娜, 孙玉艳.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探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07, 35(7): 2084-2086.
- [3] 李杰. 河南办“四老”家长学校 让留守儿童有合格监护人[N]. 人民日报, 2007-01-03.
- [4] 周兴旺. 谨防留守儿童变成问题儿童[N]. 工人日报, 2006-06-12.
- [5] 赵国勤, 秦刚. 留守儿童不想在守望中孤独地长大[N]. 检察日报, 2007-08-13.
- [5] 陈海发, 冀天福. 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N]. 人民法院报, 2007-11-09.

参考文献

- [1] 张怡. 创建养护者受益环保法基本原则[J]. 现代法学, 2005, 27(6): 12-17.
- [2] 程正康. 环境法概要[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6: 43.
- [3] KARL LARENZ. 法学方法论[M]. 陈爱娥, 译.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6: 319.
- [4] 王树义.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环境法治[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232.